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914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蕭洧仁即蕭人瑋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人瑋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玖仟玖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貳拾參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人瑋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之費用、違約金新臺幣貳仟肆佰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